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基金会
EDUCATION FOUNDATION

教育基金会
主办

2016 年第三期
【季刊】
总第 8 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我校成立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创业分享会暨中财信美保障计划沟通会在沪成功举办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封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我校成立
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封二：秋天景色

封三：“我为沙河图书管捐本书”募捐公告

封四：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编委会

主　　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编　　委：柯卡生　梁　勇
陈　明　安秀梅

主　　编：梁　勇

执行主编：安秀梅

责任编辑：靳　甜　魏　巍

编　　辑：宁小花　潘晓翀
左丽萍　付　蓉
邢　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
1027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192
010-62288212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P 03 **鼎承校史**

— 忆 • 中财基石

中财“财经黄埔”称号之源起

P 04 **聚焦慈善**

— 撷 • 社会热点

慈善法 9 月 1 日正式施行

规范公开募捐行为，迎接慈善新时代

慈善法实施当日全国推出 10 项慈善信托计划

P 11 **龙马时讯**

— 汇 • 今日校园

我校与韩国首尔市立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 记 • 基金会动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我校成立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创业分享会暨中财信美保障计划沟通会在沪成功举办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金融学院学科建设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保险学院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投资宁波金融专家恳谈会成功举办

P 22 **菁菁学子**

— 扬 • 校友风采

不经一番彻骨寒，怎得梅花扑鼻香——记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名师、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

励精图治斩金牛——记鼎峰资产合伙人校友王小刚

P 25 **捐赠鸣谢**

— 颂 • 同心同德

英国、欧洲校友会成立特别致谢

2016 年 7–9 月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留下善行

一位盲人伯伯，每晚都要到楼下去散步。虽然他只能顺着墙摸索着前行，但每次都一定会按亮楼道中的灯。一天，邻居忍不住，好奇地问道："你的眼睛看不见，为何还要开灯呢？"。盲人伯伯回答道："开灯能给别人上下楼带来方便，也会给我带来方便。"邻居疑惑地问道："开灯能给你带来什么方便呢？"。盲人伯伯答道："开灯后，上下楼的人都会看见东西，就不会把我撞倒了，这不就给我方便了吗。"邻居这才恍然大悟。看到了吗？这不就是"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吗？帮助了别人的同时又方便了自己。 其实这种高尚的行为在我们身边也比比皆是：当我们背着书包兴高采烈地踏入校门时，校门口的两旁，等候迎接我们归校的老师们，她们微笑嫣然，文明有礼，让你感受到如同给你送上一朵最温馨的玫瑰花。

"5.12"汶川大地震牵动着无数人的心，电视上一幕幕感动人心的救援情景；医护人员在不分昼夜地精心照料着伤员；校园里捐款箱前排起的长龙；海地大地震，中国国际救援队坚守在救灾第一线，尽最大努力帮助更多的海地灾民…… 是啊，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对他人的关爱就像抖动一个蜘蛛网，我影响着他人，他人又影响着更多的人，彼此相连，互相关爱。在这个大集体中，我们都喜欢关心别人的感觉，更喜欢被关心的感觉。同事身体不舒服，给他递杯茶水，关切地问候几声；同桌忘记带橡皮，悄悄地递上一块……关心、帮助他人就是自己心中装着别人；关心、帮助他人就是在自己开心的同时也让别人开心；关心、帮助他人就是理解别人。当困境中的人，伤心中的人，得到了别人的帮助，就像心中拥有了一朵美丽的花儿，拥有了整个春天！

人生如白驹过隙，时光飞逝，让我们留下善行，供后人乘凉！

中财“财经黄埔”称号之源起

■零五级文化产业管理班　王传照

近年来，“财经黄埔”一词频频出现，几乎成为了中央财经大学的代名词，诚然这是社会给予中财的美誉，是社会对中财近60年来为新中国所作贡献的肯定，而中财师生、校友亦欣然接受了这一称号。这一称号到底从哪源起的呢？

考证“财经黄埔”之前，得先弄清“黄埔”一词的由来。1924年孙中山先生在广州黄埔长洲岛创办了“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简称黄埔军校。学校以“亲爱精诚”为训，一时群英荟萃，成为中国近代著名将帅的摇篮。以后该校数迁校址，几易校名，后迁至台湾。昔日辉煌的黄埔军校已经成为历史，而中国人立志做国家栋梁、勇担天下兴亡之责的精神却代代相传，“黄埔”成了中国人心目中一个高尚的名词。建立于1949年的中央财经大学（当时为中央税务学校），在六十多年的办学历史中，培养了大批经国济世之才，与黄埔军校一样在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财经黄埔”称号的由来并非“一锤定音”，而是日积月累，集众人口碑而得。这大概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口头传说阶段，二是媒体报道阶段。

口头传说的具体情况很难考证，据中财前副校长姚燧说，他最早听到“财经黄埔”的称号是在20世纪90年代，当时中财招了一个金融方面的硕士班，一位老师上课时曾对学生说“你们是财经黄埔（毕业的）”。可以确定2000年以前，已经有人将中财称为“财经黄埔”了。

媒体报道使“财经黄埔”的称号更广泛地深入了社会，也大大增强了这一称号的影响力。其中一个里程碑性的事件是，2003年9月《经济》杂志刊登了一个专题报道《财金黄埔力量》，采访记者是王信川、黄小伟，选题为其主编所定。该杂志在这一期刊登了数篇关于中央财经大学的文章，将李金华、戴相龙、金人庆等作为当期封面人物，列出“中国财金黄埔军”“财政金融高官云集”“三位正部长”“三十位司局长”等关键词，详细介绍了中财62级校友，并将六二级金融（1）班称为“银行行长班”。后来，新华网、新浪网、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又以《中国财金“黄埔军团”》、《中国经济主力军的诞生：中财大一班出30个局长部长》等为题，相互转载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财金黄埔”和“财经黄埔”读音相似，渐渐“财经黄埔”的称号就称呼开了。

从2005年以后，中财招生简章、网站、宣传册等校内媒体刊物开始频繁引用“财经黄埔”称号，中财师生、校友等亦乐于此称呼。

最后，据笔者理解，中央财经大学之所以被誉为“财经黄埔”，大概有两层意思。一是中央财经大学与新中国的经济命运休戚相关，起到了黄埔军校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所发挥的作用。中财培养的学生遍布全国各地财经领域，对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并涌现很多类似将帅角色的领导干部，如李金华、戴相龙、金人庆等。二是中央财经大学早期的校史与黄埔军校有很大相似之处，都曾历经坎坷，几迁校址，数易校名。中央财经大学自1949年成立，校址从南皇城根迁到皂君庙，“文革”期间停办，校址被北京卷烟厂占用，1978年复校后与烟厂在校址方面做了十余年斗争才彻底赶走烟厂，后来由于学校发展，又出现了西山校区、清河校区、上庄校区、沙河校区等多个校区，而校名也从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多个校名，最终定名为中央财经大学。总之，“财经黄埔”称号是社会对中央财经大学的支持与赞扬。（摘自《往事曾谙》，经济科学出版社，责任编辑：靳甜）

慈善法 9 月 1 日正式施行

新华社北京 8 月 31 日电 (记者王思北、施雨岑)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将在法律的规范与保障下发扬光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表示，制定慈善法，在全社会提倡、支持和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仁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动力。

据悉，慈善法是我国慈善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明确了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定义，规范了慈善组织的资格与行为，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慈善信托制度，提出了政府促进慈善事业的措施，确立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

记者了解到，近十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期，捐赠总额从 2006 年不足 100 亿元发展到目前 1000 亿元左右。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末，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 67 万个，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其中基金会 5038 个。

根据慈善法，每年 9 月 5 日为“中华慈善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今年的首个“中华慈善日”将围绕“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主题，动员和引导更多人自觉依法投身慈善事业。(来源：新华网，责任编辑：靳甜)

规范公开募捐行为，迎接慈善新时代

9 月 1 日《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事业的新时代到来。为确保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这些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这对于 8 月 22 日公布的首批 13 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结果是一个正面的回应。当时名单出来后，对未入选平台能否继续募捐、个人是否还可以在互联网等媒介平台进行个人求助等，并没有清晰的规定，难免让公众和各界焦虑。

过去的公开募捐存在着极大的灰色地带，比如在天津爆炸事件后冒充受害者的微博骗捐、知乎“女神”假患绝症诈捐以及电视广播等媒体渲染过度悲情如杨六斤事件等，屡屡发生，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在管理上存在很多问题。另外，在较为规范的平台上，也因为没有统一的标准，由此产生了多种模式的媒介募捐平台，如最具影响力的腾讯乐捐平台，就是采用和具有公募资质的基金会合作，而快速增长的轻松筹则以便捷著称，筹款可以直接到达发起者个人账户，成为普通民众个人求助的首选。

这些平台的产生，都适应了不同层面的社会需求，促进了人们对于公益慈善事业的关注，但都有这样那样的问题。

《慈善法》对这些现象进行了规范，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对于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来说，筹款是慈善活动中除了施助之外最重要的一环，把募捐问题规范好，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牛鼻子。并且，在互联网 + 时代，网络募捐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筹款方式了。所以首批名单、《办法》的公布，都在致力于共同推进互联网 + 慈善的更好结合。

在这次《办法》中最重要的也是公众最为关注的，无疑是对公开募捐和个人求助的清晰界定，对于个人求助的渠道，并没有粗暴地关闭大门，而且留有较大空间。这无疑让人们放下了从慈善法草案公布以来持续了近一年时间里的焦虑。社会发展不均衡、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的背景，意味着有无数的社会人群需要社会救助来弥补政府在这方面的缺位。为了满足公众的需求，畅通的个人求助渠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

另外，《慈善法》在社会组织的公募资格上，也有了巨大改变，其规定两年后可以申请转成公募基金会。之前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的二元分类，使得公募基金会成为稀缺品，造成普通公众很难对接到公募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面对日益蓬勃的社会慈善事业，打通公募和非公募的分隔，这对于既保障社会组织的发展同时也不堵塞个人求助的渠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因开门立法而收获赞誉的《慈善法》，其最重要的价值，不言而喻是要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同时推动社会各界更积极地参与公益，让更多需要帮助、救助的弱势群体得到扶持。而其基础则在于社会组织的发育发展，尤其是基层的社会组织，需要更好地衔接普通民众的求助。从这一点来看，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仅仅才开始法制建设的长征第一步，还需要在《慈善法》这个上游法确定后，完善下游法律法规，发动更多公众参与制度建设，打通更便利的互救互助的渠道，实现中国社会良性的治理，助力一个日益向善的社会成型。

（来源：南方都市报，责任编辑：靳甜）

慈善法实施当日全国推出 10 项慈善信托计划

15 年前，2001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实施，“公益信托”正式亮相，但因当时需要“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批准”的要求，具体机构指向并不明确，公益信托并未因《信托法》获得长足发展。

15 年后，2016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实施，“慈善信托”被看成是继捐赠后又一种新的慈善途径，甚至被看成是激活“沉睡”多年公益信托的有效手段。

在实施当日，就有不少信托公司成功“抢滩”。

据《公益时报》了解，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9 家信托公司推出了 10 项慈善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清一色”全部为信托公司。

而根据《慈善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可见，具有慈善信托受托人法定资质的慈善组织尚未与受托人这一角色产生实质性关联。

究其原因，信托税收优惠、公募资质、非货币类等不明确因素是慈善组织实现慈善信托难以跨越的障碍。

那么，慈善组织离慈善信托

究竟有多远？

多家慈善信托诞生 受托人无一慈善组织

2016 年 9 月 1 日，国投泰康信托员工捐赠 82 万设立的“2016 年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完成备案，该公司员工代表作为委托方，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受托方，受益人为全国中小学校师生，慈善项目执行人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同一天，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三方作为委托人设立的“爱飞客慈善集合信托计划”在江西省南昌市民政局备案成功，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慈善项目执行人为广东省爱飞客公益基金会。

同样是在 9 月 1 日，深圳市民政局发布公告，深圳市第 1 号信托“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成功备案，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和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 8 名高管（自然人）作为委托人，中国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慈善项目执行人为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也于 9 月 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民政局顺利完成备案。陕西省慈善协会作为委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益人为偏远地区及落后地区儿童，慈善项目执行人为公益机构。

《慈善法》实施首日，诸多慈善信托诞生，但其受托人全部为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基本扮演慈善项目执行方角色。

根据《慈善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此时，本已具有法定受托人资质的慈善组织难免有些尴尬。

南都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指出：“《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仅只基金会一种类型，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只要是获得慈善组织身份都能够成为慈善信托的受托方。”

为何受托人不是慈善组织？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简称“壹基金”）从今年年初开始尝试慈善信托的实践，多家优秀的信托公司也与壹基金有过接触。壹基金考虑设计一种“共同受托人”的模式，信托公司和公益机构发挥各自的专业性，即信托公司负责信托产品的设计、资金募集和资金投向；公益机构作为专业的公益组织，负责慈善信托收益部分的使用，进行专业化公益项目匹配和项目运作，但基于对现行法规中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理解，最终，这种“共同受托人”模式没能成功落地。

“信托公司背后往往是优质的高净值人群，当这部分群体开始产生慈善投入的需求时，公益组织可以提供专业的公益产品供其选择，并负责受益人遴选、公益项目设计执行；信托公司负责信托产品理财保值增值。如果双方专业分工，合力制胜，获得高净值人群的信任，那对促进中国公益行业可持续性的获得优质资源将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的合作模式。”壹基金副秘书沈旻说。

除了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角色认定外，另外一个因素也成为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的绊脚石。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备案条件之第 5 条规定，“设立慈善信托应当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马剑银表示：“目前来看，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中作为受托人是缺席的，遇到一个很直接的问题——《通知》中备案要求开立慈善信托账户，但银行不给开。缘由是慈善组织开户账户没法监管，这个监管责任应该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性质来进行划分认定，不能没有监管就不开户，让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慈善信托不成立。”

受托人：慈善组织 PK 信托公司

《慈善法》实施后，9 家信托机构推出 10 支慈善信托计划受托人无一例外均为信托公司，慈善组织无一入围，那么，作为受托人，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谁

更合适？

刚刚推出“爱飞客慈善集合信托计划”的中航信托研发与产品创新部负责人袁田认为，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是有优势的。

“慈善信托的特点在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受到严格监管，能够保障信托资产独立性。其次，信托公司具有较高水准资产管理能力，慈善信托财产中能更好实现保值增值要求，优先尽到保值义务。”袁田说。

对于这种认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益信托工作室负责人上官利青也表示赞同。

“慈善信托优势体现在保值增值上。信托公司有能力使财产保值增值，但要能承担与基金会一样的责任风险，因为是公益资金，如果出现理财亏损如何弥补，如何回应公众和媒体质疑，这急需理清。”上官利青表示。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则对以上两人认为慈善信托信托公司有优势的言论进行了反驳。

“慈善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则被认为不是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如果信托公司破产清算，则受托的慈善信托财产受到保护，不被清偿。但如果基金会作为受托对象，安全性可能比信托公司要更高，因为在中国，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不能破产；其次，基金会投资均是一般性投资，资金风险控制在较低范围，慈善信托财产应该说更有保障。”徐永光说。

慈善信托早有雏形

2007年，南都公益基金会“新公民计划”公益项目接受88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老教授一笔10万元捐款，目的是给新公民计划学校老师和学生设立奖学金。5年后，该老教授又向该项目捐赠30万，至此，该项目累计收到老教授40万个人捐赠。《慈善法》实施后，南都公益基金会征求老教授意见希望将其转成慈善信托计划，按照规定，慈善信托计划中可以设立监察人，征询老教授意见选定监察人，正完成一笔由慈善组织担当受托人的慈善信托计划。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看来，老教授向基金会公益项目捐赠40万时，慈善信托还未出台，但这已经是一种质同形异的‘慈善信托’雏形。

“基金会接受捐款的过程，已经存在委托、受托、受益等元素，只是未用慈善信托的法条。”徐永光说。

徐永光这种说法得到了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王丹的赞同。

王丹说，由于教育基金会特点，使得很多捐赠人愿意做留本基金，在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本金不动，利用增值部分公益，这实际上已经实现了慈善信托的功能。“慈善信托作为能够让更多民众参与慈善的又一渠道，这实际上关注的是高净值人群。如果单从捐赠或成立基金来说，这已经有了慈善信托的雏形。”

慈善信托暂无公募资质

根据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信托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一）救济贫困；（二）救助灾民；（三）扶助残疾人；（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2008年6月2日发布的93号文第四条规定，“信托公司设立公益信托，可以通过媒体等方式公开进行推介宣传。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数量及交付信托的金额不受限制。信托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公益信托财产专户，并可以向社会公布该专户账号”。

该文件发布后被看做当时推动公益信托的“强心剂”，公益信托明确了公募属性。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益信托工作室负责人上官利青表示：“银监会93号文给予公益信托公募资质，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后就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信托财产。”

“这是公益信托的优势。”上官利青补充道。

“慈善信托公募权不明确，税收制度也不明了，现阶段相较公益信托并没有太多优势。”上官利青表示。

2008年汶川地震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准备成立

以奖励高校学子的奖学金公益信托，多次设计后将方案保送陕西省民政厅，但被以《信托法》规定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不明确为由，申请未获通过。

根据《信托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但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究竟指的是具体那个部门，并未明确，这多少成了当时公益信托并不发达的理由。

为了完成奖学金公益信托计划，长安信托随后找到了西安交通大学基金会作为奖学金公益信托计划的项目执行人，先募集资金进入长安信托，然后拨付资金给校方作为奖学金，这样的流程形成后，再向基金会上级民政主管部门申请成立公益信托，很快得到获准。

“慈善信托需要公募权，要不然与公益信托相比并没有太多优势。”上官利青表示，“作为慈善信托背后都有较多的高净值客户资源，应该允许通过公募方式将这些资源引入慈善组织，导入公益事业中。但《慈善法》中关于慈善信托能否公募确要打一个问号。”

2013 年，有 7 家机构提出向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捐赠股权收益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并与基金会签订股权收益权捐赠协议。2014 年，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希望将此笔股权收益联合金融机构，成立中国首支权益类的慈善信托，并希望更多机构通过捐赠股权收益实现慈善目地，但随后在向民政部门申请过程中被否决，理由是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成立慈善信托不能公开募集。

作为当时推动者之一，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朱秋霞认为：“慈善信托作为一种具有创新意义的慈善模式，公众不能参与，那只会成为少数富人阶层的行为，这注定慈善信托的社会影响力不会太大。”

委托人权利应保证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大爱长安？陕西银行业普惠金融扶贫慈善信托”在陕西西安成立。由陕西省银行业协会倡议，省内 3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响应，共计向陕西省慈善协会捐赠 500 万元成立专项基金，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陕西省慈善协会委托，对专项基金进行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得到陕西省民政厅同意；监察人为北京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受益人为贫困农户。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同样被认为委托人信托资格被剥夺。该信托计划委托人为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和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 8 名高管（自然人），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信托资金来源于捐助资金，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接受善款后作为公益支出将善款用于信托计划，此时该笔资金已经与捐助人没有关系，而作为公益支出后也不属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作为信托产品也不属于中国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这笔信托资金的归属则显得不明确。

这个看上去并无任何不妥的慈善信托模式却被有些专家认为是在将慈善信托开倒车。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表示：“这个慈善信托模式中，捐赠人的慈善信托权利被剥夺了。捐赠者捐赠给慈善组织成立基金，而后由慈善组织委托信托机构进行慈善信托，这个信托计划跟捐赠者就没了关系，是由作为独立法人的慈善组织进行慈善信托，无形中剥夺了捐赠者的信托权利。”

“如果是通过慈善信托做公益，就应该让财产所有者参与到信托计划当中，否则则是慈善信托在中国的倒退。”徐永光表示。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姜雪莲也表达了相同观点，她说：“捐赠人捐赠财产给基金会，然后由基金会给信托公司，此时捐赠人与信托资产已毫无关系，而慈善信托中又没有要求必须设立监察人，委托人就应该有一定监督权利，捐赠人通过捐赠给基金会设立信托计划，反而没有了监督权利，这有些不太符合慈善信托发展的方向。”

基金会大多呈观望状态

中国扶贫基金会是较早开始尝试慈善信托的基金会之一。

2015 年，一笔巨额资金欲通过中国扶贫基金会设立慈善信托，再展开项目执行，最终还是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方式进入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慈善信托未能完成。

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助理丁亚东看来，这样一笔巨额资金没有设为慈善信托，通过捐赠形式，扶贫工作可以做的更广。

“如果不是慈善信托，直接捐赠设立基金，只要基金会理事会认可，同意授权后就可以进行公益项目，这样做反倒比慈善信托公益范围更大，方便快捷。”丁亚东说，“捐赠者不管是一次性注入资金设立基金，还是每年注入的方式，基金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也会进行监管，会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制动拨付计划，对捐赠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这已经类似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模式。”

对于慈善信托的发展，张亚东觉得，普通公众捐赠 10 元、100 元，通过公众平台直接参与慈善显得更为便捷。下一步，中国扶贫基金会也并不打算做公众层面的慈善信托，而更多愿意进行高净值人群慈善信托计划。

“通过与富人慈善、家庭财富管理结合，大笔资金设立慈善信托，能够拓展我们现有捐赠量和分别出捐赠合作伙伴界限，这样来说意义最大。”张亚东说。

阿拉善 SEE 基金会是中国本土最大的环境保护组织，2008 年由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发起成立，致力于资助和扶持中国民间环保 NGO 的成长，打造企业家、NGO、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化保护平台，可持续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最近，基金会刚刚签完一亿元的捐赠协议，这笔资金做成慈善信托还是设立专项基金，阿拉善 SEE 基金会仍在考虑之中。

这在该基金会副秘书长张媛看来，作为慈善组织最终都是达到慈善目标，能通过简单方式达到则更有优势。

“设立专项基金对于捐赠人权益来说是可以得到保障的。通过理事会监管、专项基金管委会投票就可以保障捐赠人权益和公益项目执行效果，并对捐赠资产保值增值，设立慈善信托涉及信托专用账户、民政审查备案，反倒麻烦。”张媛说，“现阶段，捐赠免税也有法可依，但慈善信托免税条文尚不明朗，这样反而慈善信托显得没有优势。”

据《公益时报》记者了解，目前，阿拉善 SEE 基金会正在号召所有会员企业家捐出 1% 的股权，现阶段已经有 6 名企业家承诺捐献，但捐赠资金到底是以慈善信托方式还是捐赠方式呈现，并没有结果。

免税、非货币暂无优惠条款

《慈善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该规定中对委托人财产并未有清晰界定，这意味着用货币类与非货币类设立慈善信托均可。

据《公益时报》了解，《慈善法》实施后 9 家信托公司推出的 10 支慈善信托，均为货币类信托财产，而更多非货币类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现阶段则面临较高赋税和相关制度缺失。

2009 年 2 月 12 日，曹德旺在福建证券监督管理局福建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表示，计划捐出家族持有福耀玻璃中 70% 股份约 7 亿股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按当时市值折算近 35 亿元人民币。但当时国内还没有通过股权捐赠成立慈善基金会先例和相关法规，河仁慈善基金会在注册、纳税和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等遭遇体制障碍。

当时有专家测算，如果 7 亿股份股权折算 35 亿元人民币捐赠完成，所交赋税需数亿元之多，这显然不太符合捐赠初心。

2010 年，最终曹德旺决定出资 2000 万元，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何仁慈善基金会。

时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现为“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的邓国胜高度赞扬了曹德旺的股捐，称其推动了相关政府的变革，为未来企业家、富人捐赠股票趟一条新路。

而 2015 年，重庆市沙坪坝区张阿姨想将其下一间门面捐赠给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也遭遇高额赋税，使得张阿姨和受赠方感到犹豫。通过向税务部门咨

询，捐赠过户完成，这间 40 万元门面需要缴纳超 7 万元赋税。

《公益时报》记者在查阅相关规定后发现，据 1999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入，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外，均应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王丹表示：“在捐赠领域，现金捐赠、不动产、股权股票捐赠都视同交易，征收会有相对明晰的步骤，但慈善信托是新生事物，和捐赠一样任何新生事物都需要我们去探索推进，这种信托赋税如何缴纳和减免，这是细则应该尽快出台，保障慈善信托健康有序发展。”

相对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王丹的焦急，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对非货币类慈善信托则看得更为乐观。

“非货币类资产作慈善信托将会成为今后的主流。”徐永光说，“高净值人群资产大多存在形式都是非货币，只有当非货币进入慈善信托，这个行业才有可能大发展。”

“未来十年，将会进入到第一代富豪的财富代际交替传承时期，将会有更多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出现。十年内，慈善信托增量估计达到 1 万亿人民币。”徐永光补充道。

对话：北京大学非营利性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

《公益时报》：怎样看待慈善信托？

金锦萍：目前，信托在公众中存在一个误区，认为信托是理财产品、理财工具，这是一种误解。慈善信托不仅仅是慈善财产的一种经营管理方式，而是跟慈善组织一样都是从事慈善事业的一种途径，是信托制度在慈善领域的具体运用，这是今后需要做大量工作普及的知识。

《公益时报》：慈善信托怎样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金锦萍：由于慈善法规定的慈善信托在规则上并不充分，与民事信托之间的差异不大，所以按照《慈善法》设立慈善信托，不意味着就能获得税收优惠。不能既希望信托设立和监管环节便利，又能获得税收优惠。要获得税收优惠，还应符合财税部门的标准，并受到严格监管，充分披露信息，达成权利和义务的对等。

《公益时报》：慈善组织能否成为慈善信托受益人？

金锦萍：从法理上而言，慈善信托是没有受益人的，只有给付请求权人。但是慈善组织作为“受益人”并不违反慈善信托的原意。慈善组织可以从慈善信托中得到资金，但并不以受益人角色出现。慈善组织要么作为公益项目执行人（在法律关系中往往作为受托人或者受托人的代理人），要么作为慈善信托的受资助方，获得慈善信托拨付的资金去做公益项目，最终实现慈善目的。

《公益时报》：慈善信托如何保证委托人权益？

金锦萍：当前为了解决税收优惠问题，往往采取让委托人先将资金捐赠给慈善组织，然后通过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再成立慈善信托。如此运作之后，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中则成为了委托人角色，而原先的委托人成为了慈善组织的捐赠者。潜在风险有两种：要么慈善组织成为管道，其成为捐赠人的傀儡，代替捐赠人按照其意愿行使委托人权利；要么捐赠者已经与慈善信托没有关系，捐赠者将财产捐赠给基金会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委托人主体也变成了慈善组织，那么应当由委托人行使的权利，现在交给了慈善基金会去行使，怎样确保慈善信托中原先委托人权益和意愿被尊重，成为难题。信托制度虽然灵活，但不能忘记原本初心。

《公益时报》：慈善信托推动《慈善法》发展？

金锦萍：慈善信托本身无法完善《信托法》中未完善之处，慈善信托依然要适用《信托法》和《慈善法》。针对货币之外的其他财产设立信托的相关财产公示制度的构建，信托财产多元化、税收税制等问题，都需要法律和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慈善信托出现会将这些问题变得更加突出，改革的动力和压力有望增大，从而导致政策倡导方面更为有效。（来源：公益时报，责任编辑：靳甜）

我校与韩国首尔市立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7月7日，有着近百年历史的韩国首尔市立大学代表团在校长元允喜教授率领下到访我校。王广谦校长接待了代表团，两校领导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谈。

王广谦校长对韩国首尔市立大学代表团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我校的建校历史、发展历程、合作交流现状及教学科研成就，对两校即将开展的学生交流项目给与了充分的肯定与支持。元允喜校长对我校的热情接待表示由衷的感谢，介绍了首尔市立大学的院系设置、科研情况、教师学生情况及发展现状，希望以学生交流项目为起点，与我校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教学科研合作。会谈双方还就两国财政税收等经济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会谈中，两校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及学生交流合作协议，计划开展学生交流项目，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访问学习。

会谈后，元允喜校长一行参观了我校校史馆，对我校建校以来取得的成就表示了钦佩与赞叹。

来访代表团成员有首尔市立大学税务专门大学院院长沈泰燮、副院长丁智善、首尔市立大学秘书室长李根周、国际教育院国际交流专员辛垠和与金周延。我校参加接待的人员还包括国际合作处处长张小燕、税务学院副院长樊勇、国际合作处副处长李汉军、税务学院教师刘金科、国际合作处海外专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郭枫。（来源：国际合作处，责任编辑：靳甜）

元允喜校长一行参观我校校史馆

两校签署合作备忘录及学生交流合作协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我校成立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8 月 17 日下午，我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捐赠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 604 举行。天风证券副总裁王琳晶，天风证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胡晓斌，天风证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华一，天风证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助理易娟，天风睿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大庆，我校党委副书记、校友总会副会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 / 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博士生导师安秀梅，财经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张晓涛，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王遥，人事处处长戴宏伟，资产管理处处长程占龙，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南琪，科研处副处长张舰，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倩以及来自我校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的专家教授

梁勇副书记致辞

王琳晶副总裁致辞

安秀梅秘书长主持签约仪式

胡晓斌总经理发言

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主持。

仪式上，梁勇副书记代表学校致辞。他首先代表学校全体师生对出席签约仪式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他指出，我校与天风证券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源于双方有着共同的历史使命和相似的背景渊源。梁勇副书记对此次合作表达了三层意思：一是对天风证券的敬佩之意。去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未来，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国与国之间将更多是在金融层面的博弈和较量，金融业是关系国家兴衰的核心行业，而绿色金融涉及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资金的转移，更是政府致力于全球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天风证券高度认可我校在绿色金融领域已有的研究基础和社会影响力，并出资捐赠成立“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欲将打造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智库，这种眼界、创新意识令人敬佩；二是对天风证券的感谢之情。作为混合所有制实践先行者，天风证券始终践行“实现国人财富梦想、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以金融创新服务实体，促进绿色发展，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家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此次合作，充分体现了天风证券的社会公益心和社会责任心；三是怀有一颗合作之心。我校与天风证券以绿色金融科研课题为开端全方位展开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仅仅是一次校企之间的强强联合，更是我们双方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的最佳诠释。他表示，我校会严格按照合作内容，建机构、定制度、引人才、创品牌、出硕果，全力将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建好。梁副书记最后指出，今天的签约只是双方合作的开始，希望双方在今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合作，把更多的合作内容纳入到这个平台中来，为天风证券和中财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天风证券嘉宾发言

我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言

天风证券副总裁王琳晶先生感谢中央财经大学给天风证券提供了一个做公益的机会和平台，帮助天风证券逐步实现通过绿色金融改善环境的愿景。他对“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希望研究院尽快成立，结出硕果；二是希望研究院风华正茂，树立足够的市场影响力，为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希望研究院茁壮成长，使得双方合作不断升华，走向更高层次。

天风证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胡晓斌先生介绍了此次合作的洽谈过程，并希望研究院成立后，能够对绿色金融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并将研究成果落地生根。

接着，天风证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华一、天风证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助理易娟、天风睿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大庆纷纷发言对双方合作表示期待，并希望积极参与到今后的具体合作事项之中。

我校财经研究院院长张晓涛、人事处处长戴宏伟、资产管理处处长程占龙、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南琪、科研处副处长张舰祝贺我校与天风证券达成合作协议，并表示会积极协助、配合双方相关合作内容。

我校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筹）院长、博士生导师王遥教授感谢天风证券和学校对绿色金融研究的支持，并指出自己和团队一定将不负众望，做出最好的研究成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加大绿色金融理念宣传和推广力度，将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建成在国内、国

王遥主任发言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捐赠协议

际上响当当的智库品牌。

随后，在友好的气氛下，梁勇副书记与王琳晶副总裁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中央财经大学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捐赠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将进入更长远、更广阔、更深入的合作发展阶段，共同开启了开拓创新、共促发展、相互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0年，总部设于武汉的混合所有制新锐券商。发展至今，天风证券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全牌照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截至2015年底，综合规模已跃居中等券商行列，未来依托现有业务板块深化创新，以及大金融领域产业链全面布局，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根据协议，天风证券将在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每年分期向我校捐赠人民币400万元至800万元整，共计捐赠5年，资助我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同时，双方还将从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建立非学历教育渠道等五个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此次我校与天风证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践行了学校服务社会的职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和落实必将进一步促进我校产学研结合创新，也将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学校将以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我校在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影响力，开创校企合作新局面。（合作发展办公室供稿，责任编辑：靳甜）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创业分享会暨中财信美保障计划沟通会在沪成功举办

会场

杨帆校友介绍相互保险和信美的价值文化

7月2日下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创业分享会暨中财信美保障计划沟通会在上海陆家嘴环球金融中心成功举办。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副校长史建平，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展正资本董事长金融学62级校友沈若雷，信美人寿创始人农财88级校友杨帆，信美人寿共同创始人经管89级校友胡晗出席分享会。100多名来自北京、上海、浙江等地的校友齐聚一堂，共同分享信美创业的路程和信美诞生的喜悦。上海校友会会长黄锐光等校友也为本次活动专程发来贺电。

下午三点，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创业分享会暨中财信美保障计划沟通会正式开始。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梁勇首先致开场辞，他表示信美的筹建响应了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是保险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尝试，也是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体现。希望信美能够凝聚社会、母校、校友之力，为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更大贡献。

随后，信美核心创始人杨帆校友介绍相互保险制的历史及国外的发展情况，并介绍了信美的基本情况、创业之路及企业的价值文化，精彩的分享让与会校友们对信美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信美的未来更为期待！

信美共同创始人胡晗校友分享了她在信美的创业感受及心

胡晗校友分享信美的创业感悟及心得

胡翔宇校友介绍中财信美保障计划

信美 HR 负责人赵雪瑶介绍人才岗位需求

金融 62 级沈若雷校友寄语

得，她回顾了自己的成长历程与走上信美创业道路的过程，用一个又一个精彩的小故事分享了她对于成长、对于创业的深刻理解。对于信美，她期待“因为信念、信任而让生活更加美好。”

在两位创业校友的精彩分享后，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也表达了对信美的美好寄语。她分享了校友总会和各地校友会多次组织为患病校友奉献爱心的温暖故事，并强调信美的创立将在校友爱心捐款之外，为中财校友间的互助提供更多的机制保障。

活动过程中，与会校领导与信美创始人一同切下庆祝信美诞生的蛋糕，祝愿信美欣欣向荣，收获相信，收获美好！

本次会议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精算师、国保 94 级胡翔宇校友还介绍了中财信美保障计划。该计划是以健康保障为核心，“保险 + 服务 + 互助 + 公益”的四位一体保障体系。他强调相互组织由校友所创，保障计划由校友设计，服务需求由校友提出，体现了相互制的互助精神和校友共创的特色。信美 HR 负责人赵雪瑶女士随后介绍了信美的人才岗位需求。

信美诞生庆祝仪式

金融62级沈若雷校友也分享了他对于人寿保险的体会，寄语信美要信守对人一生的承诺。

会议的最后，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对会议进行总结发言。他表示，信美的创立遵循“互助共济、风险共担”的核心理念，祝愿信美在今后的岁月里蒸蒸日上，成为中国保险行业的中流砥柱。

本次活动得到了母校及广大校友的大力支持，参会校友们对两位创业校友的分享也意犹未尽，他们纷纷表达了对于信美诞生的祝贺与信美未来的期待。同时，本次活动也要特别感谢安永高级合伙人周优妹、涌铧投资合伙人隋英鹏、青骓投资董事长张烨三位校友提供的友情赞助！

在母校和广大校友的关心和支持下，信美一定会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为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上海保险联谊会孙秋云、中财上海校友会阮洋 供稿，责任编辑：靳甜）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金融学院学科建设

2016年9月10日，我校教育基金会与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万元，用于支持我校金融学院的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是淳大集团旗下的私募基金平台。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另类投资领域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业务等。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熟悉国内外商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并且在证券、贵金属、艺术品等多个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并取得了出色的过往业绩。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管理人在过去4年中与中诚信托、长安信托等合作发行了多只专注于古代官窑瓷器为主的艺术品信托投资产品，并顺利兑付了中诚信托天物馆1号、博雅一期及二期，为投资人取得了既定的收益。（来源：教育基金会，责任编辑：靳甜）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保险学院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9月19日，我校教育基金会与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当前，政府正加快成立并完善各种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大病医保全覆盖。我校保险学院师生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响应国家的战略部署，多方面整合资源，与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关于保险行业的科学研究。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为我校保险学院提供支持，用于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大童保险中介研究中心，襄助我校保险学院开展保险领域的学科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与研究应用。

我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与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蒋铭签署了捐赠协议，依照协议内容，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向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分5年捐赠，每年60万元，用于支持我校保险学院的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是2009年8月经教育部和民政部审核、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4A级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加强中央财经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中央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2010年9月3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度第二批201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09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9月19日，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首家全国性保险专业销售服务机构。大童拥有一支中国保险中介行业一流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建立了先进的商业模式、完备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曾荣获“领航中国”金融界2015年度评选“杰出保险中介公司奖”，“领航中国”金融行业2014年度评选“最佳保险中介公司奖”，第九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最受客户关注保险品牌奖”等殊荣。其经营范围主要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等。（来源：教育基金会，责任编辑：靳甜）

投资宁波金融专家恳谈会成功举办

2016年7月24日，由宁波市商务委、宁波市金融办、国际投资促进局、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合作发展办公室主办，中央财经大学北京校友会及中财明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投资宁波金融专家恳谈会在北京成功举办。我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安秀梅，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徐建华，宁波市各地方政府金融投资合

徐建华副主任致辞

周逸斌处长作介绍

作的负责人以及我校金融投资领域的众多杰出校友出席了本次恳谈会。会议由安秀梅秘书长主持。

下午，“投资宁波金融专家恳谈会”正式开始。安秀梅秘书长指出，本次恳谈会旨在搭建中央财经大学与宁波市政府沟通合作和资源整合的平台，携手校友一起助推宁波金融产业的发展。

梁勇副书记代表学校致辞。他对宁波市领导、校友会领导及中财校友为此次资源整合平台的搭建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随后，梁副书记指出，城市发展过程中，人才投资是灵魂，金融投资是血液。本次活动为中财校友和宁波地方政府之间的交流和深入了解提供了桥梁，希望通过这次恳谈会，中财及校友们与宁波市政府之间能够抓住相互合作的契机，建立更加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徐建华以“投资宁波，共同发展”为主题致辞。徐副主任表示，有机会能够与中央财经大学及中财杰出校友们共同举办这次恳谈会促进双方的交流合作感到非常荣幸。随后，徐副主任从宁波的历史人文，地理环境，行政规划以及这些年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和面临挑战等方面作了详细的介绍，并用大量的数据阐述了宁波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港口城市目前在长三角商贸经济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在表达了宁波人对外寻找合作发展契机的美好愿望同时，徐副主任诚挚的邀请各位中财校友能够来到宁波走一走，看一看，双方共创美好未来。

之后，会议进入到投资推介环节。宁波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周逸斌就宁波金融发展状况及投资环境进行了详细介绍。目前宁波金融投资领域日益活跃，处于全面创新阶段。宁波商业文化底蕴深厚，宁波人有理财意识、投资意识、风险意识和契约精神，这都为金融投资领域提供充足的能源支撑；宁波的制造业基地数目乐观，具有全国七大高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拥有“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等大院大所，提供坚实的产业基础；除此之外，宁波拥有省级经济、金融权限，是全国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6月17日获批全国唯一“国家级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保监会在新机构设立、新险种创新、产业园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这都体现宁波对金融投资领域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周副处长诚邀中财校友到宁波投资兴业，大展宏图。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局长陈锋对梅山金融小镇的投资政策进行了推介。梅山岛早在500年前就开始海上自由贸易，可谓历史悠久；而小岛处于舟山港的核心区域，紧邻国际主航道。梅山近期开发面积多达100平方公里以上，发展迅速，而岸线和土地资源完美结合，彰显梅山无限的发展潜力。梅山集国家保税港区、浙江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于一体，享有境内关外政策，率先复制上海自贸区试点政策，享受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陈局长热诚邀请各位中财校友去梅山

金融小镇投资创业。

宁波市海曙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办）局长庄宏对海曙月湖金汇小镇进行了重点推介。海曙是宁波市中心城区，宁波金融、商贸、文化中心。金汇小镇的设计体现新金融 + 历史街区集群的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了推进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为了走出一条老城区转型道路。在定位方面，金汇小镇发展新金融，重点发展私募基金、产业基金等和新业态，积极发展证券、期货、私人银行等共生业态；优势方面，小镇优越的发展环境是宁波人民有目共睹，包括自然风景、历史文化、交通网络、税收政策、商业配套等；品质方面，小镇投资建设广场、金贸大厦、投资路演中心；在做出展望时介绍小镇中产业基金、PPP 发展基金已落户，很多基金、期货公司也已落户。金汇小镇更是高端金融聚集中心、金融创新产业培育中心、互联网金融示范中心，庄局长代表海曙区热忱欢迎各位企业家校友的到来。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副主任陈良对鄞州四明金融小镇进行推介。鄞州是长三角最佳投资区域之一，辖区面积 1346 公里，是浙江省教育、体育、旅游经济、卫生强区，荣获联合国人居奖（中国）优秀范例奖，综合实力居全国百强区第四，科技进步示范区。鄞州区包括财富管理总部区、商住混合区、公园景观区、创业孵化区、CBD 区，而四明金融小镇是该区最核心最繁华的区域。小镇旨在引进、培育、聚集一批特色金融业态，重点为私募基金、财富管理、量化投资等。小镇的投资优势在于金融历史悠久、实体经济发达、民间资本充沛、金融环境良好（举办中国私募投资基金峰会）、区位交通便捷、扶持政策优惠、公共服务便捷、配套设施齐全等多方面。目前初步成效体现在已成立的主要基金项目，如华旗盛世、中钰资本、中国中车、雅戈尔集团等。陈副主任热忱期待中财校友去鄞州寻求合作发展机会。

宁波市作为最早的国家级计划单列市之一，是一个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现代化城市，地理位置优越，资源禀赋丰厚，新型产业协调发展，合作空间广阔。通过本次恳谈会，加深了校地之间的相互了解，搭建了双方进一步合作发展的平台，为宁波市寻求优质金融资源提供的渠道，为中财校友到宁波投资创业提供了机会。恳谈会达到了合作发展、互惠多赢的良好效果！

（合作发展办公室供稿，责任编辑：靳甜）

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局长陈锋作介绍

宁波市海曙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办）局长庄宏作介绍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副主任陈良作介绍

不经一番彻骨寒，怎得梅花扑鼻香

记中财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名师—王遥

王遥：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北京财经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哈佛大学文理学院经济系博士后，哈佛肯尼迪学院“哈佛环境经济项目”、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哈佛中国项目“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低碳经济、气候金融、绿色资本市场。

所有的成功，都来自不倦的努力和奔跑；

所有幸福，都来自平凡的奋斗和坚持；

从当初的中财学生到如今的中财名师，从当初的“她以母校为荣”到如今的“母校以她为荣”，让我们走进中财名师王遥，看她如何在一次次的坚持中扑得梅香习得真知。

忆当年青葱年华，欢快烂漫

王遥的本科、硕士和博士都是在中财读的，92年到96年是王遥难忘的大学时光，开始时在校学生会担任文艺部干事，后来又担任女生部的副部长，再后来是团委文艺部的部长。

在那个没有电脑、没有现代化电子设施充斥人们生活的年代，大家经常围成一圈坐在操场上，弹吉他唱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那样的真诚而又自然。那个时候操场正对着的就是女生宿舍楼，经常有男生会在操场上弹着吉他对自己心爱的女孩儿告白，有时会是女生调皮的点歌，有时会是男生在献给某某某的宣言下的认真弹唱。还有就是每周五晚上的舞会，等到晚上吃完饭打扫干净后，她们这群文艺部的孩子们就会把食堂的椅子都挪到一边码起来，中间空出来一个大舞池，然后带着录音机和磁带，舞会就此开始，由于中财女生比较多，这样的舞会经常会吸引其他高校的学生来参加，比如北交等等。

再加上当时的中财还是隶属于财政部的，大学生也并没有那么多，所以学生们一般都能在被北京找到自己比较理想的工作，学业压力并没有那么大。

所以王遥那批孩子们的青葱年华，他们思想的表达交流，生活学业的进行都特别富有那个年代的浪漫气息，这样轻松欢快的格调是在电子化与就业压力齐头并进的当下校园里很难找到的。

探彼时求学之路，勇敢坚持

王遥的求学之路并没有那么顺利，用她的话说，“我很多事情都不是一次成功的”。

她的大学考了两年，研究生考了两年，包括博士也是考了两年。她的妈妈在她第一年研究生没有考上的时候，特意打电话安慰她，怕她想不开，她告诉她妈妈：“你也太小瞧我了吧，没考上就是没考上呗。”在王遥的价值观中，很多事情不必太过于强求自己，要用一种特别健康的态度去实现一个目标。她这样评价自己的这些跌跌荡荡：“你实现一个目标要很努力，但很努力却没有实现目标，那就说明你的能力有问题，那我就承认有问题，再来。”这句话看起来很浅显易懂，但悟出来却并不容易。

难能可贵的是，王遥在那个奋斗的阶段经常与自己对话，一种激励性的自我暗示，帮助她认清自己不断前行。比如说，在大学的时候，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天之骄子，都觉得自己可以干好大的事情，王遥也不例外，她觉得凭借自己的能力，她一定要进银行总部，不然就是觉得不行。但人生就是很有意思，在考研那个阶段她生了一场大病，每天看着

外面的太阳，她突然发现生活其实很美好，而自己也逐渐认识到其实自己并没有原先想象中的那么有能力，可以干好大的事情。这样的自我意识在研究生阶段帮到了她很多，在很多学生像无头苍蝇一样到处找工作，一会儿想干这个一会儿想干那个的时候，她非常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其实求学的路程走下来，她清楚的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天资特别聪明的人，所以她一直告诉自己你要坚持，坚持就是胜利。

思往昔毕业抉择，钟爱自由

王遥在研究生毕业时，非常清楚自己想要过那种比较安静、自由自在的生活。这时，便有两条路摆在了她的面前，一条是选择留校任教，因为教师除上课外其他时间是很自由的，而且还有寒暑假；另一条就是进投行，王遥在本科生考研究生的两年里，曾在山东证券工作过一段时间，所以她对投行的工作十分有经验，而且她十分欣赏投行“不以你的资历来评判，而以你的能力来评判”的行事准则，这种工作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不需要那么固定的上下班并且很能体现个人的价值。

这时，王遥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选择了，她开始到处问人，咨询别人的意见，有一位老师点醒了她，老师说：“本来你最想去的是当老师，现在你还问，说明你内心已经想去投行了，那你就去。”于是，王遥下定决心接受广州一家证券公司的邀请，开始自己第二次投行生涯。2003 年到 2006 年，王遥边读博边工作，到 06 年，五年的投行工作，王遥亲自把两面针做上市，也越来越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没有犹豫，王遥离开了投行，回到中财开始自己的另一个旅程。当时曾经推荐她留校的老师再次碰见她后说：“你看，你兜兜转转又转回来了。”但是，这位老师和王遥自己肯定都知道，五年，虽然转了一个圈，但收获得是心灵的成长与强大，是对自己更准确的剖析与认识，而这是无价的。

殷殷寄语，与生共勉

作为中财出来的学生，而今又在中财担任老师，王遥说自己其实一直都有一个压力，那就是当时自己的老师对自己都很好，如果自己表现很差的话，会给自己的母校和老师丢脸，所以即使现在，她仍然不敢懈怠，努力不倦，对于自己接受的研究，就要尽其所能做到最好，最起码呈现在自己的面前时，自己是比较满意的。

王遥的导师对她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曾说：“这些学生千里迢迢来投奔你，你没有理由不对他们好。”王遥自己很感激当时老师对于自己的教诲与提点。所以她自己非常喜欢学生，并且认为作为老师最基本的就是对学生好。

她的经验也告诉她自己“欲有所得，必有所舍”，即“如果我得到一样东西，我必然会失去一样东西，一直处在一种平衡之中，不可能是所有东西你都能得到的。”这让她在失败时并不是那么沮丧，她会想，没有关系，我现在失去这些那么我也一定会得到一些其他的东西的；让她在成功时，感觉自己要骄傲时，不断提醒自己你是不是也将会失去一些东西，学会谦虚。

从学生到老师，王遥认为学生应具备这两个品质。首先第一就是要学会节制，要刻意的告诉自己节制，不要让自己沉迷于电脑游戏中，哪怕是从起床这件小事做起，每天在睡与起之间挣扎时，自我的节制与暗示作用尤其重要；其次要学会坚持，从王遥老师的事例中我们可以发现坚持是可以弥补你自身很多的不足之处的，也是作为学生在面对挫折时应当树立的正确观念。

人就是笑到最后才能笑的最好，其实就是不管中间经历什么挫折，走得最远的到最后一定靠的就是自己的坚持。换句话说，坚持就是胜利。很多事情不是看到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会看到希望。

后记：不经一番彻骨寒，怎得梅花扑鼻香，是我在采访王遥老师是最直观的感觉。作为中财名师，她完全没有架子。她优雅的举止、温柔的嗓音、甜甜的笑容，以及知道我有课所以耐心的等我的那一个小时，还有临走时知道我还没吃饭赠我的两颗暖暖的巧克力，老师给人一种很亲切的感觉，没有距离感，只是前辈无私的教予后辈自己人生路上的感悟与成长，我想老师做到了她认为的“做老师的，最基本的就是要对学生好”，并且十分出色。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记者刘雅茹，责任编辑：宁小花）

励精图治斩金牛
——记鼎峰资产合伙人校友王小刚

2016年8月9日，由新财富和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共同发起并执行的“新财富中国最佳私募证券投资经理Top50”精英榜隆重发布。在50位上榜的私募基金经理中，共有9名来自股票多头组。而鼎锋资产合伙人、副总经理王小刚就位列其中。

基础资料

王小刚校友就读于我校1990级财政系，在校期间便与其他校友合作创办了中财模拟证券交易所，在当时首都高校中独树一帜。也正是由于这样的经历，在之后22年的职业生涯中，王小刚始终从事着证券方面的工作。

工作经历

1994年从中财毕业后，王小刚在美的、国泰证券、国元证券等公司都曾任职，在这期间也曾进行过半年短暂的自主创业。2009年底，从国元证券自营部辞职后，他加入现在的鼎锋资产。其实，当时中国私募基金刚起步不久，金融危机形势还很严峻，跳槽是风险很大的选择，但由于对阳光私募行业前景的看好，王小刚果断决定跳槽，加盟鼎锋资产。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财富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看准了专业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空间大这一特点，王小刚着手管理鼎锋8期，目前，这一产品收益颇丰，他也因此多次荣膺最佳私募经理。但对于自己获得的荣誉，王小刚十分谦虚，“就像大三的时候曾经获得‘中财十大杰出青年’的称号一样，相比起我从中学到的东西，奖项并不算什么”，“奖项只是个人的，暂时的，而回报是客户和大家共有的”，他认为那只是对自己过去6年工作的肯定，而现在，更重要的是客户现在及未来的真实回报。

强调客户回报的王小刚在好几次较大的市场波动中都全身而退。在他看来，私募基金经理身兼创业者和职业经理双重角色，若产生了较大损失，不仅是金钱方面的损失，同时也属于创业失败。因此在工作中，他一直把“先稳后胜”作为基本原则，管理基金时也将控制风险放在首位。

尽管从2005年中国阳光私募行业就开始起步，目前行业也初具规模，股票型阳光私募预计市值1万亿，但与国外相比，我国阳光私募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大众的接受度也十分有限，与客户之间还难以建立稳定的互信关系。在王小刚看来，私募基金属于新兴行业，可以让国内的直接投资渠道更为畅通，也让高净值客户有了更多的理财方式。

大学回忆

谈起母校，王小刚校友笑称自己毕业之后更成了母校的常客，这些年回去已不下十次。他提到，如今校园的变化很大，当年住过的宿舍楼推平了，变成了如今的校门，虽有些遗憾，但很高兴现在学校更恢宏大气了。

那些年在学校的时候，他会约上三五好友去城建看港片，而更多的时候就窝在图书馆啃书。有一次在图书馆看到一本重点讲复利的书，他就像发现了宝贝似的，对它爱不释手，从此也对证券投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王小刚大学期间特别喜欢阅读一些课外书籍，以拓宽自己的知识面，他特别喜欢卡耐基的《积极心理学》，正是由于这本书的影响，不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工作中，他都从积极方面来考虑问题，这也令他在面对难题的时候更加沉着冷静。

寄语后生

王小刚校友在创办中财模拟证券交易所的经历中就明确了自己奋斗的方向。对于现在面临未来有些彷徨的学弟学妹，他建议在校期间应该多去听听前线校友的讲座，以弥补自己对社会和对工作认知的不足。他还强调，如果没有想好毕业后直接工作还是继续读研，可以选择后者，毕竟知识对自己是最好的武装，现在职场上的很多工作对学历也有了更高的要求。王小刚在这方面也十分值得学弟学妹们学习，为提高管理工作的能力，毕业20年后仍选择攻读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EMBA。践行了“生命不息，学习不止”的人生真谛。

至于如何进行职业规划，王小刚强调兴趣、行业前景、地域和收入这四种因素。他认为，选择职业时，首先考虑的应该是兴趣，乐在其中远比工作本身更重要。而一个成长性的行业相对其他行业看来更有发展空间。此外，地域和未来长期行业平均收入也应列入考虑之列。（保险学院精算14杨钰婷供稿，责任编辑：靳甜）

英国、欧洲校友会成立特别鸣谢

同赏一轮月，共叙母校情！在广大校友的大力支持下，在英国、欧洲校友的积极努力下，母校终于在英国、欧洲建立了中财校友之家，这也是我校第 77、78 个校友之家。由于两地校友大多为在校学生，财力薄弱，校友会成立当天的场地费和会务费（英国校友会 3710 英镑，欧洲校友会 4400 瑞士法郎）均由我校爱心校友众筹而来。在此，我们要衷心感谢以下爱心校友的鼎力相助！

附件：英国、欧洲校友会成立捐赠明细

英国、欧洲校友会成立捐赠明细

姓名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冯涛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张冉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1,200.00
杜航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银国宏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谢犁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3,000.00
周立新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杜冰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刘宏海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孙永清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陈静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黎同锐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4,800.88
刘志忠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3,000.00
赵照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栢学红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0
崔薇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冯为民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3,000.00
赵玉成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800.00
张亚平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汤旭东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胡建忠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张晋芳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1,000.00
徐英杰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3,000.00
卫剑波（英国）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5,000.00

姓名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秦熠群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1,000.00
刘家麟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1,000.00
曾琴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蓝陶勇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1,000.00
赵普文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杨帆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3,000.00
魏志刚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2,000.00
万刚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2,000.00
蒋战鹏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计东亚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蒲建勋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柳星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戴炳坤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胡晗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林圣进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400.00
钱学宁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唐澍明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2,000.00
吴颖倩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何龙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杨圣军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雷杰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2,000.00
任珠峰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夏海舟	欧洲英国校友活动捐赠	600.00

2016 年 7-9 月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教学科研	2016 年 3 月 28 日	纪忠恺	100.00
2	学生培养	2016 年 3 月 28 日	纪忠恺	100.00
3	校园建设	2016 年 3 月 28 日	纪忠恺	100.00
4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曹雪姣	100.00
5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杨子江	1,000.00
6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李铭	100.00
7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金院小龙马	200.00
8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jcss	200.00
9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仲昭田	300.00
1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王小峰	100.00
11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禄曼	100.00
12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8 日	周立新	1,000.00
13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9 日	阳光小路	1,000.00
14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9 日	校友	1,000.00
15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9 日	校友	100.00
16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9 日	董波	1,000.00
17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19 日	杨晓东	300.00
18	校友林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20 日	郑熙	500.00
19	学生培养	2016 年 6 月 21 日	吴强	10.00
2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25 日	郭景	100.00
21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吕向伟	2,000.00
22	手牵手助学金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28 日	耿超芳	5,000.00
23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6 月 29 日	黄志虹	100.00
24	学生培养	2016 年 6 月 29 日	西藏众微财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25	无指定用途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1 日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6	星炫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3 日	郑熙	100,000.00
27	手牵手助学金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6 日	欧任华	5,000.00
28	校友林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1 日	吴强	10.00
29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2 日	刘之昊	100.00
30	教学科研	2016 年 7 月 2 日	吴强	10.00
31	无指定用途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6 日	张日忠	600.00
32	校友会刊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9 日	唐勇	100.00
33	教学科研	2016 年 7 月 9 日	吴强	10.00
34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2016 年 7 月 14 日	张长坤	99 本
35	教学科研	2016 年 7 月 16 日	吴强	10.00
36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21 日	冯显杭	100.00
37	教学科研	2016 年 7 月 23 日	吴强	10.00
38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26 日	郭鹏刚	200.00
39	校友会刊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26 日	郭鹏刚	100.00
4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7 月 28 日	陈盛光	200.00
41	教学科研	2016 年 7 月 30 日	吴强	10.00
42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8 月 1 日	韩先仿	400.00
43	望岳利他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8 月 3 日	校友	5,000,000.00
44	教学科研	2016 年 8 月 6 日	吴强	10.00
45	教学科研	2016 年 8 月 13 日	吴强	10.00
46	教学科研	2016 年 8 月 20 日	吴强	10.00
47	教学科研	2016 年 8 月 27 日	吴强	10.00
48	教学科研	2016 年 9 月 4 日	吴强	10.00
49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7 日	孙君贤	400.00
50	教学科研	2016 年 9 月 11 日	吴强	10.00
51	骋望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1 日	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52	金融学院科研经费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9 日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3	兴大助学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9 日	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	450,000.00
54	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建设经费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12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55	佟柔奖学奖教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6	中科招商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捐赠款			100,000.00
57	教学科研	2016 年 9 月 18 日	吴强	10.00
58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1 日	周浩	100.00
59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葛仁霞	2000.00
60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任海龙	2000.00
61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李 梅	10,000.00
62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沈海育	2000.00
63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陈锦魁	2000.00
64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刘彩霞	2000.00
65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许炳良	3000.00
66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2016 年 9 月 25 日	郑熙	800.00
67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5 日	郑熙	3,000.00
68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5 日	郑熙	100.00
69	教学科研	2016 年 9 月 25 日	吴强	10.00
70	保险学院科研经费 001 捐赠款	2016 年 9 月 26 日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71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09-27	于淑媛	3,000.00
72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09-27	董晓雯	1,000.00
73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09-27	黎同锐	2,088.88
74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09-28	吴克荣	2,000.00
75	82 级校友爱心基金捐赠款	2016-09-28	叶楠	2,000.0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募捐公告

亲爱的校友们、各位社会爱心人士：

我校沙河校区图书馆——骋望楼，终于投入使用了。这个令人魂牵梦绕的图书馆，让中财学子们得以在“融汇贯通”的水景池间寻求真理，在“大荒骋望” 的铜板浮雕上铸就梦想，在“书架墙”环绕的庭院中无限遐想。

沙河图书馆设计总藏书量为170万册，而目前现有馆藏不足100万册，尚有能容70万册的书架虚位以待，书架环绕的图书庭院希望得到校友们、广大社会爱心人士的爱心支持。

一、项目介绍

只要您捐出100元，沙河图书馆的书架将增加一本校友或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的图书，我们将在书的扉页上贴上“鸣谢专用标”，标注您的院系、年级、姓名，让每一位读者都感受到校友们对母校图书馆事业的真诚与爱心，感受到社会爱心人士对中央财经大学教育事业的支持与厚爱。

二、捐赠方式

◆货币性捐赠，100元起捐，可以按100元的整数倍递增，善款汇入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中央财经大学“沙河图书基金”专户，专项用于沙河图书馆建设。

微信捐赠：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微信平台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　号：341556262586

（烦请注明捐赠人姓名、手机号、专业班级和“沙河图书基金”）

三、捐赠回馈

在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官网公告鸣谢；

在图书的扉页贴上“鸣谢专用章”；

开具捐赠收据（企业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魏巍、付蓉

联系电话：010-62288192/62288183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学6楼10层1027室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2016年6月20日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5月28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2008、2009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京财税[2010]952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9月3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度第二批201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09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教育基金会供稿）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2007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2008年2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